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意见

2020年1月10日，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会单位有建设单位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特邀专家。验收组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根据《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调查表》，通过现场和验收报告的查验。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工程在泰安镇馨园路及其附属A线、B线道路（总长约1702.964m）下实际建设给水管网工程、雨水管网工程、污水管网工程、电力通讯管网工程、燃气管网工程、绿化工程（道路两侧5m范围内实施）及照明工程。辅助工程包括施工场地、临时堆土区等；环保工程包括打围施工、洒水抑尘、篷布加盖及生态恢复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5月16日，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以泸高新经发行审[2016]10号文《泸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同意项目建设；2017年5月，四川锦绣中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2017年7月7日，泸州市环境保护局以泸市环建函[2017]62号文《泸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审查批复；2016年11月28日，项目开工建设；2019年7月17日，项目完工进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2万元，占总投资的1.57%。

（四）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为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项目中新建管网工程、绿化工程等工程建设范围内的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验收调查内容为运营期项目生态影响及恢复情况、环境管理要求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为管线建设项目,不在环境保护部下发的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行业中。参照《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环保措施与环评基本一致,其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现场施工条件限制引起的管线铺设方式及长度的局部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不需要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非污染型生态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项目施工结束后及时恢复了原有地貌和植被。

四、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效果

根据编制的《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验收调查结果如下: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回顾性调查

1、施工期废水

项目施工期间不设置施工营地,生活污水利用周边既有环卫设施解决,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施工期生产废水。

验收调查期间,对管道沿线居民进行了调查、走访和询问。调查结果表明,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管道闭水试验废水经沉淀后排放,生活污水利用周边既有环卫设施处理。严格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要求,期间未造成地表水环境影响,无水环境投诉事件发生。

2、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噪声来源于施工机械运行、汽车运输等。项目选用低噪设备,合理布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主要产噪设备安装隔音减振降噪装置,加强设备的维



护，对交通噪声限制鸣笛等措施来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3、施工期废气

废气主要来自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场地扬尘、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尾气等。验收调查期间，对管道沿线居民进行了调查、走访和询问。调查结果表明，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了洒水抑尘、封闭施工采取围挡、围护措施，施工车辆采取篷布加盖措施、避免大风天气施工、避开散开式运输等措施来降低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来降低对大气环境影响。期间未造成大气环境影响，无扰民纠纷和投诉现象发生。

4、施工期固废

施工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剥离表土、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施工期剥离表土用于后期覆土；施工产生的建筑废料可回收的回收利用，不能利用的清运至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施工期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5、施工期生态环境及水土保持

项目施工范围内均设置了围栏，设置了临时堆土场。项目在施工期间进行了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落实施工环境保护的各项措施。项目同时进行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中提出的各项措施，减少表面土壤开挖，防止水土流失。

项目完工后，已对临时设施及场地进行撤除，对开挖的沟槽进行回填，全面的恢复生态环境。对项目施工场地进行平整，临时占地进行了迹地恢复。本项目的施工基本沿道路的两侧进行，道路迹地进行恢复，并进行必须的种植树木等，临时占用的交通线路进行了恢复。施工过程中的弃土已进行了妥善处置，项目无遗留生态环境问题。

(二) 运营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效果

本项目为非污染型生态项目，运营期无污染物排放，无配套的环保设施。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治理项目建设所产生的废水、废气及噪声，使其达标排放，正确处置固废，项目完工后及时对项目区内的生态进行了重建，对施工期临时占地恢复了原有地貌和植被，因此本项目建设不会对环境造成明显的



利影响。

六、验收结论

泸州高新区园区七通一平（配套管网及绿化一期）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各项环保设施、设备基本按照环评要求落实。项目总投资约 1400 万元，环保投资 22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1.57%。经验收调查，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收到处罚，废气、噪声、废水能够合理处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的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要求

- (1) 加强对管道的检查和维护，防止造成生态环境破坏；
- (2) 进一步完善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保管理制度；

泸州市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0日



